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 情况的说明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公司购买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曙光”）64.87%的股权。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4,650.60万元收购无锡曙光64.87%股权。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协议部分条款变更的议案》。截至2025年4月3日，无锡曙光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办理完成。

无锡曙光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冲压模具、白车身件、焊接总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新能源充电桩及汽车座椅精密部件等的研发、设

计、生产、销售。无锡曙光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亦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